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049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制定殯葬管理條例時，顯未能務實通盤瞭解殯葬業之問題，在法制上預為釐清因應，其後亦未能掌握問題之所在，致相關之規範及函釋未盡周延，歷時10多年竟未能對症化解爭議，滋生諸多民怨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